

#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通知)

皖征〔2015〕2号

## 关于做好 2015 年定向培养 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

为高标准完成我省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根据总参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通知》（参动〔2015〕10号）和总参谋部等八部委《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参动〔2010〕9号，以下简称《直招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2015 年招生部队为第二炮兵、海军、武警部队，招生院校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潍坊科技学院、阜阳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航空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江西

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天津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南昌航空大学、南昌工程学院、东华理工大学、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威海职业学院、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人数为 505 人，具体计划见附件 1。

## 二、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考生须为 2015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1995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未婚，其政治、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

##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施，执行现行专科提前批录取政策。

（一）报名。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并填写相应高校“直招士官生”专业。

（二）政治考核。由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牵头，会同当地招生办公室和中学具体组织实施。填报高考志愿同时，将《直招士官政治考核表》发放到志愿报考的考生手中，并组织填写有关信息，对考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作出鉴定；户籍地派出所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考查，提出考查意见；县（市、区）征兵办公室作出结论（异地考生由学籍地、户籍地派出所先后提出考查意见，考核结论由户籍地县级征兵办作出）。

政治考核工作于7月2日前完成，合格考生的《直招士官政治考核表》在参加面试体检时由考生本人上交省征兵办公室。

(三) 填报志愿。志愿报考直招士官的考生必须于7月3日至5日填报志愿。7月8日下午，由省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招生计划数3倍，划定参加面试体检考生分数控制线，并在安徽招生考试网(www.ahzsks.cn)公布。省征兵办公室及时向各市、县(市、区)征兵办公室下发达线考生名单。

(四) 面试体检。面试工作以招收部队为主，兵役机关参加，每组3人以上，依据《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招生面试表》(式样见附件2)进行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结果当场告知考生，不合格者要说明原因。体检工作由省征兵办统一组织，全省划分南、中、北三片，在当涂县、合肥市、蚌埠市设三个体检点，分别由马鞍山、合肥、蚌埠市征兵办公室会同解放军第86、105、123医院具体实施(在军队院校和国防生面试体检工作之后)。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持准考证、身份证和《直招士官政治考核表》等有关材料，前往指定医院参检。面试体检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在安徽招生考试网发布。

(五) 志愿设置及录取。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单独设置4个院校平行志愿，每所院校设2个专业(不足2个只设招收专业)，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体检、政治考核和面试合格考生名单，按照招生计划数100%投档。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优秀学生干部，以及省级政府表彰的“道德模范”、“见义

勇为”等先进个人优先录取。

(六) 补充。培养对象因淘汰或录取不足出现的空缺，每年年底前从同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中进行选拔补充。高校从报名学生中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学习情况的初步审查后择优推荐；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招收部队按照前述招生办法，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和面试，根据其学习成绩、现实表现、入伍意愿等，择优确定为培养对象。

#### 四、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2.5学年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0.5学年为入伍实习期，由招收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毕业手续。

(一) 教学。高校应单独组建班次，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开始前，招收部队所在大单位军务（警务）部门指定训练指导机构和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根据部队士官岗位实际提出培养需求，会同高校商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做好教学的有关准备工作；培养对象在高校学习期间，招收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应为高校提供帮助指导，重点加强培养对象的军政素质训练，促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积极探索直招士官培养对象属地管理办法，采取编入预备役部队或民兵组织方法，协助高校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军政训练和被装保障。

(二) 淘汰。定向培养对象入学1个月内，当地兵役机关会

同高校组织体格复检和政治复查，不符合入伍条件者取消定向培养资格，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宜入伍的，由高校根据情况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者拒绝担任士官经教育无效，以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或者触犯法律的，按照所在高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三）毕业。入伍实习合格、符合有关高校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毕业时本人不返回学校，由高校直接办理毕业相关手续。实习不合格，无法胜任士官岗位的，取消入伍资格，返回原高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入伍办理

培养对象完成高校前 2.5 学年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于第三学年的 12 月份参加体格复检和政治复查，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慢性疾病、精神病、癔症、癫痫、心理障碍和残废等功能性障碍和器质性病变的，由高校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直招士官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培养对象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招收部队训练指导机构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当地兵役机关完成档案交接，将定向培养对象统一接入部队。交接报到工作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伍时间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算。体格检查时弄虚作假故意自我淘汰者，按照拒绝担任士官的情形处理。培养对象入伍后，

在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完成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档案主要材料包括：高校学籍档案和《直招士官入伍批准书》、《直招士官政治考核表》、《直招士官体格检查表》、《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招生面试表》。

## 六、任命和待遇

培养对象毕业后，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士官命令，时间统一为当年7月1日，其军衔等级和工资档次，比照同期入学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确定。下达士官命令后执行现役士官的工资标准，享受现役士官的相关待遇。培养对象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放津贴。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未尽事宜，按照《直招规定》办理。

## 七、要求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工作，是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深化兵役制度改革、拓宽士官选拔培养渠道、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清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摆上重要位置，抓实抓到位，尤其在今年任务较去年增加近3倍的情况下，更要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提前做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宣传工作，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等形式，向考生及家长、老师介绍报考专业、数量、培养目标、待遇等相关信息，最大限度争取优秀毕业生。要严格执行体检、政治考核、面试和录取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招收工作

质量。要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把“三严三实”教育整顿成果贯穿到招收工作中，完善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确保全程公开透明、阳光征集。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上报省征兵办公室。

- 附件：1. 2015年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计划表  
2.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招生面试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1

2015年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计划表

序号	定向培养地方高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招收部队	备注
	合 计			505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5802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5	二炮	
		5804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5902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		女生2人
2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5802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二炮	
		590106	计算机信息管理	20		
		590301	通信技术	20		
3	潍坊科技学院	5802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二炮	
		590202	应用电子技术	10		
4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5802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二炮	
5	西安航空学院	5802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10	二炮	
		5802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10		
6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90301	通信技术	20	二炮 海军	各10人
7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590301	通信技术	20	海军	
		600202	大气探测技术	15		
8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520405	轮机工程技术	20	海军	
		52041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20		
9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520405	轮机工程技术	15	海军	
		52041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15		
10	天津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590301	通信技术	15	海军	
1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520406	船舶工程技术	30	海军	
12	南昌航空大学	520513	飞机制造技术	15	海军	
13	南昌工程学院	590202	应用电子技术	10	武警	
		590301	通信技术	20		
		57020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		
		570301	水电站动力设备与管理	10		
14	东华理工大学	540102	区域地质调查及矿产普查	15	武警	
		540205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	15		
15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20110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25	武警	
16	威海职业学院	5901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5	武警	
17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90303	计算机通信	10	武警	
18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5901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武警	
说明	2015年定向培养直招士官二炮180人（其中女生2人）、海军185人、武警140人					



## 附件 2

##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招生面试表

\_\_\_\_\_省(区、市) \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报考院校 及专业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报考动机	考生签名:					
	是否愿意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			考生签名: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 试 部 分						
内 容	结 论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心理素质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形象气质			反应能力			
面试不 合格理由						
面试结论	面试人员签名: 1、 2、 3、					
说明: 1、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6 项内容有一项以上不合格, 或者不愿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 则面试不合格, 面试人员必须在表中注明具体原因; 2、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面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一）入伍动机不端正，献身国防的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经受紧张艰苦部队生活或长期在部队服役的思想准备；

（二）语言表达能力差，吐字不清，语无伦次，词不达意，或有明显生理性口吃；

（三）形象气质差，五官不端正，体型不匀称，外在仪表和内在气质明显不具备士官的基本条件；

（四）心理素质差，无法沟通，性格孤僻、乖戾；

（五）逻辑思维能力差，思路不清，逻辑混乱，思维不连贯；

（六）行为反应能力差，反应迟钝，动作不灵活、不协调；

（七）其他方面明显不符合士官要求的。

主题词：征兵 士官 招收 [定向培养]

---

抄送：南京军区征兵办公室，解放军第 86、105、123 医院。

(共印 300 份)

---

承办单位：省征兵办公室秘书组

电话：65961137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招处

---

63612566